



IFRS[®]

Sustainability

2023年6月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2号

IFRS[®] 可持续披露准则

气候相关披露随附指南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会计准则委员会

CHINA ACCOUNTING STANDARDS COMMITTEE

本附属指南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2号——气候相关披露》（2023年6月发布，见单独分册），由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发布。

免责声明：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ISSB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基金会”）不对任何人因为本出版物或任何与之相关的翻译所导致的损失（无论是因合同、侵权或其他方式导致的任何性质的索赔或损失，包括直接、间接、附带或结果性损失、惩罚性赔偿、处罚或费用）承担任何责任。

本出版物中所含内容并非提供任何建议，不应以此取代具有专业资质人士的服务。

© IFRS Foundation 2023

本出版物的复制与使用权受到严格限制，仅限于个人非商业目的，例如企业披露。

在得到书面同意前，本出版物不允许用于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报告软件、投资分析、数据服务以及产品开发等。如需了解更多详情，请联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sustainability_licensing@ifrs.org）。

版权所有。

本出版物中包含的简体中文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气候相关披露》及其随附文件已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指定的审查委员会批准。该简体中文译本由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许可出版。该简体中文译本的版权归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所有。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在全球拥有多个注册商标，包括“IAS®”、“IASB®”、IASB® 标识、“IFRIC®”、“IFRS®”、IFRS® 标识、“IFRS for SMEs®”、IFRS for SMEs® 标识、“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Hexagon Device”、“NIIF®”、“SIC®”和“SASB®”。关于商标的更多详情，可以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申请提供。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是按照美国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成立的非营利性公司，总部设在英格兰与威尔士并在该地以海外分公司运营（公司号码：FC023235），办公地址：Columbus Building, 7 Westferry Circus,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HD。

This Accompanying Guidance accompanies IFRS S2 *Climate related Disclosures* (published June 2023; see separate booklet) and is issued by the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

Disclaimer: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the ISSB and the IFRS Foundation (Foundation) expressly disclaim all liability howsoever arising from this publication or any translation thereof whether in contract, tort or otherwise to any person in respect of any claims or losses of any nature including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or consequential loss, punitive damages, penalties or costs.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does not constitute advice and should not be substituted for the services of an appropriately qualified professional.

© **IFRS Foundation 2023**

Reproduction and use rights are strictly limited to personal non-commercial use, such as corporate disclosure.

Any other use, such as – but not limited to – reporting software, investment analysis, data services and product development is not permitted without written consent. Please contact the Foundation for further details at sustainability_licensing@ifrs.org.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IFRS S2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has been approved by a Review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IFRS Foundation. The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China Accounting Standards Committee with the permission of the IFRS Foundation. The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is the copyright of the IFRS Foundation.



The Foundation has trade marks registered around the world (Marks) including 'IAS®', 'IASB®', the IASB® logo, 'IFRIC®', 'IFRS®', the IFRS® logo, 'IFRS for SMEs®', the IFRS for SMEs® logo,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the 'Hexagon Device', 'NIIF®', 'SIC®' and 'SASB®'. Further details of the Foundation's Marks are available from the Foundation on request.

The Foundation is a not-for-profit corporation under th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of the State of Delaware, USA and operates in England and Wales as an overseas company (Company number: FC023235) with its principal office in the Columbus Building, 7 Westferry Circus,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HD.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中文翻译审核专家组 名单

组 长：	舒惠好	财政部会计司司长
组 员：	王 东	财政部会计司副司长
	张 娟	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副主任
	黄世忠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原院长、教授
	王鹏程	北京工商大学教授
	金以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孙 玫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
——气候相关披露》 随附指南

目 录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气候相关披露》随附指南

说明性指南

示例

温室气体排放的汇总和分解	IE2
示例 1——按合并会计集团与其他被投资方分解范围一和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	IE3
示例 2——按范围三类别分解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	IE6
示例 3——按温室气体成分分解温室气体排放	IE13
分解资产管理中的融资排放	IE25
示例 4——按主动和被动策略进行分解	IE26
示例 5——按资产类别进行分解	IE33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气候相关披露》行业实施指南

引言	IB1
结构和术语	IB3
应用	IB5
重要性	IB5
选择适当行业或行业组	IB8
与 SASB 标准的兼容性	IB10
识别风险和机遇并编制披露	IB12
编制满足跨行业指标类别的信息	IB14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 ——气候相关披露》随附指南

说明性指南

本指南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一并发布，但不构成其组成部分。本指南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的某些方面予以说明，但并非旨在提供解释性指南。

IG1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第 29 段要求主体披露与特定跨行业指标类别相关的信息。下列示例^①提供了第 29 (b) 段至第 29 (e) 段要求的此类信息的说明。

指标类别	计量单位	示例指标
气候相关转型风险	金额和百分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面临较大转型风险的房地产抵押品数量 · 碳相关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集中度 · 煤炭开采收入的百分比 · 国际航空碳抵销和减排计划未涵盖的收入客公里的百分比
气候相关物理风险	金额和百分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洪水、高温压力或水压力影响地区的不动产、基础设施或其他替代资产组合的比例 · 面临气候相关灾害的实物资产比例 · 百年一遇洪泛区抵押贷款的数量和价值 · 百年一遇洪泛区废水处理能力 · 与基准用水压力高或极高地区的取水和用水相关的收入

^① 根据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指标、目标和转型计划指南：第 C 章——气候相关指标》（2021 年）

续表

指标类别	计量单位	示例指标
气候相关机遇	金额和百分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向低碳经济转型的产品或服务产生的收入 · 与能源效率和低碳技术相关的书面净保费 · 销售的 (1) 零排放汽车、(2) 混合动力汽车和 (3)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数量 · 通过第三方、多属性、绿色建筑标准认证交付的房屋比例
资本配置	列报货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资于低碳产品/服务研发的年收入百分比 · 对气候适应措施 (例如, 土壤健康、灌溉和技术) 的投资百分比

示 例

这些示例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一并发布，但不构成其组成部分。这些示例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的某些方面予以说明，但并非旨在提供解释性指南。

IE1 这些示例列举了一些假设情况，说明了主体应如何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中的一些要求。每个示例中的分析并不旨在代表应用要求的唯一方式，也并非仅适用于所示的特定行业。为了便于说明，示例使用了简单的事实模式。在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进行披露时，主体应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及特定事实模式的具体情况。

温室气体排放的汇总和分解

IE2 示例 1 至示例 5 说明了在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的要求披露温室气体排放时，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信息进行分解的考虑因素。这些示例并不能说明在披露温室气体排放时可能需要对信息进行分解的所有原因。在相关情况下，这些示例参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行业实施指南》和《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2004 年）》（“《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标准》”）。

示例 1 ——按合并会计集团与其他被投资方分解范围一和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

IE3 示例 1 说明了第 29 (a) (i) 段至第 29 (a) (iv) 段中关于对主体的合并会计集团与其未包括在合并会计集团内的被投资方之间的范围一和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披露和分解的要求。

IE4 主体应用《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标准》中概述的股权比例法来设定组织边界，并计量其温室气体排放。主体采用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将一项投资作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核算。根据股权比例法，主体确定其范围一温室

气体排放为 7350 吨二氧化碳当量 (CO₂e)，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为 1320 吨二氧化碳当量。

IE5 表 1 说明了主体根据第 29 (a) (iv) 段披露对范围一和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分解。

表 1 按合并会计集团与其他被投资方分解范围一和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

	温室气体排放 (单位: 吨二氧化碳当量)		
	范围一	范围二	合计
合并会计集团	4 900	830	5 730
其他被投资方 (联营企业)	2 450	490	2 940
合计 (股权比例法)	7 350	1 320	8 670

示例 2 —— 按范围三类别分解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

IE6 示例 2 说明了根据第 29 (a) (i) (3) 段和第 29 (a) (vi) 段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第 29 段至 30 段)中规定的汇总和分解原则,对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进行的分解。为简单起见,本例仅说明主体如何披露其与购买商品和服务(类别(1))产生的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和已售产品的使用(类别(11))产生的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

IE7 主体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第 32 段。主体依据《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标准》计量其购买商品和服务和已售产品的使用产生的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该主体考虑是否需要对其类别(1)和类别(11)的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进行分解,以满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第 29 段至第 30 段)的要求。

IE8 对于类别(1)——购买商品和服务,主体考虑:

(a) 与该类别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占主体披露的范围一、范围二和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 60%;

(b) 主体承诺到 20Y0 年实现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减少类别(1)温室气体排放是主体实现该目标的优先事项;

(c) 主体制定了减少类别(1)温室气体排放的具体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并且

(d) 其供应链位于具有国家自主贡献份额的国家或地区,因此,供应商受到日趋严格的排放相关法规和税收政策的约束。

IE9 对于类别(11)——已售产品的使用,主体考虑:

(a) 制定三年计划提高其产品的排放效率,减少客户使用该主体销售的产品时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使用阶段排放);并且

(b) 此类温室气体排放占主体披露的范围一、范围二和范围三温室气体

排放总量的 25% 以上。

IE10 尽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并未明确要求按类别对范围三温室气体的排放进行分解，但主体考虑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禁止在汇总信息会掩盖重要信息的情况下进行汇总的要求。

IE11 由于 IE8 至 IE10 段中概述的原因，主体确定有必要对其范围三类别（1）和类别（11）的温室气体排放的信息进行分解，以便向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重要信息。

IE12 如表 2 所示，主体决定加入表格，对其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的披露进行补充。

表 2 按类别（1）和类别（11）分解的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的披露摘录

	温室气体排放（吨二氧化碳当量）	
	20 × 1	20 × 0
类别（1）——购买商品和服务	34 000	35 000
类别（11）——已售产品的使用	13 000	14 600

示例 3 ——按温室气体成分分解温室气体排放

IE13 示例 3A 和 3B 说明了主体按温室气体成分对温室气体绝对排放的分解。虽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并无明确要求进行此类分解，但要求主体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第 29 段至第 30 段）中规定的汇总和分解的原则。

示例 3A：按气体成分分解范围一温室气体排放

IE14 为简单起见，本例仅说明主体与甲烷排放有关的考虑。忽略与其他成分气体有关的考虑。

IE15 主体从事石油和天然气行业。主体根据《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标准》计量其范围一温室气体排放。该主体考虑如何披露其范围一温室气体排放的信息，在做出决定时，主体考虑：

（a）其经营所在的国家或地区对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出台了涉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甲烷排放有关的严格法规；

（b）主体应参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行业实施指南》分册 11 – 石油和天然气中单独披露甲烷排放占全球范围一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百分比的指南，并考虑其适用性。

（c）主体的风险职能部门已经确定，监管机构对石油和天然气生产的范围一甲烷排放进行广泛审查，如不加以管理，可能会带来较高声誉和监管风险；并且

（d）主体对流程进行了整改，以减少范围一甲烷排放，从而降低潜在监管负债的风险。

- IE16** 尽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并未明确要求按温室气体成分进行分解，但主体考虑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禁止在汇总信息会掩盖重要信息的情况下进行汇总的要求。
- IE17** 由于 IE15 和 IE16 段中概述的原因，主体确定有必要对其范围一甲烷排放的信息进行分解，以便向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重要信息。
- IE18** 如表 3 所示，主体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第 29 (a) 段披露温室气体排放，并决定加入表格，对其范围一温室气体排放的披露进行补充。

表 3 按气体成分分解范围一温室气体排放披露的摘录

	温室气体排放 (吨二氧化碳当量)	
	20 × 1	20 × 0
甲烷	23 000	24 000

示例 3B：按气体成分分解范围三的各类

- IE19** 为简化起见，本例仅说明主体与其产品使用阶段排放（范围三类别 (11)），特别是其二氧化碳 (CO₂) 和一氧化二氮 (N₂O) 排放有关的考虑。忽略与范围三其他类别和其他气体成分有关的考虑。
- IE20** 主体从事汽车行业。主体根据《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标准》计量其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主体考虑如何披露其产品使用阶段排放的信息（范围三类别 (11) 温室气体排放）。在做出决定时，主体认为这些温室气体排放的很大一部分来自汽车在道路上行驶时的燃烧和尾气排放。这些使用阶段排放，特别是 CO₂ 和 N₂O，在主体销售汽车所在的几个重要国家或地区受到严格监管。基于该考虑，主体确定有关其使用阶段排放的信息是重要的。
- IE21** 主体也同时考虑了与 CO₂ 和 N₂O 排放有关的情况，包括：
- (a) 重要国家或地区的市场已引入政府资助的补贴，并将这些补贴提供给汽车行业的主体，用于资助生产较低 N₂O 排放的汽车。因此，该主体被鼓励生产符合这些国家或地区 N₂O 排放限制的车辆。
- (b) 主体应参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行业实施指南》分册 63 – 汽车中销售加权平均乘用车燃油经济性指标，包括乘用车每公里 CO₂ 克数，并考虑其适用性。
- (c) 主体应参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行业实施指南》分册 63 – 汽车中减少使用阶段排放（如 CO₂ 和 N₂O、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和颗粒物）策略信息的单独披露指南，并考虑其适用性。
- (d) 主体计量、管理和监测车辆设计和制造过程中使用阶段的 CO₂ 和 N₂O 排放。主体制定了温室气体减排的内部目标，并且管理团队的部分可变薪酬与实现这些目标挂钩。
- IE22** 尽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并未明确要求按温室气体成分对范围三

类别（11）温室气体的排放进行分解，但主体考虑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禁止在汇总信息会掩盖重要信息的情况下进行汇总的要求。

IE23 由于 IE20 至 IE22 段中概述的原因，主体确定有必要对其使用阶段 CO₂ 和 N₂O 排放的信息进行分解，以便向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重要信息。

IE24 如表 4 所示，主体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第 29（a）段披露温室气体排放，并决定加入表格，对其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的披露进行补充。

表 4 按气体成分分解范围三类别（11）温室气体排放披露的摘录

	温室气体排放（吨二氧化碳当量）	
	20 × 1	20 × 0
二氧化碳	46 000	48 000
氮氧化物	1 000	1 020

分解资产管理中的融资排放

IE25 示例 4 至示例 5 说明了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主体在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B61 段）中的要求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第 29 段至第 30 段）中规定的汇总和分解原则来披露与总资产管理规模（AUM）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时，如何对其投资组合范围三（类别（15））温室气体的排放进行分解。

示例 4 ——按主动和被动策略进行分解

IE26 某一资产管理公司管理七个公司债券投资组合，共计 CU^①110 亿。表 5 列出了投资组合的详细信息：

表 5 按投资组合和策略的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规模

投资组合名称	策略	资产管理规模（以 CU 计量）
基金 A	主动型公司债券	CU19 亿
基金 B	主动型公司债券	CU19 亿
基金 C	主动型公司债券	CU22 亿
基金 D	被动型公司债券	CU15 亿
基金 E	被动型公司债券	CU13 亿
基金 F	被动型公司债券	CU10.5 亿
基金 G	被动型公司债券	CU11.5 亿

IE27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要求作为资产管理公司的主体提供与其总资

① 在本指南中，货币金额以货币单位（CU）表示。

产管理规模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信息。主体计算了与其七个公司债投资组合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并将其总资产管理规模 98% 的投资组合排放纳入计算。剩余 2% 的总资产管理规模，即 CU2.2 亿为现金，主体没有披露与该现金相关的任何投资组合的排放。主体按总资产管理规模披露范围一、范围二和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

- IE28** 该主体考虑如何披露其融资排放的信息。在做出决定时，主体考虑：
- (a) 主体每个主动和被动策略组合中的投资组合在构成和风险敞口方面高度相似；
 - (b) 主动策略的总费用高于被动策略，对主体收入的贡献显著大于并且预计将持续大于被动策略的贡献；
 - (c) 主动策略的温室气体排放显著低于被动策略。
- IE29** 此外，主体的主动策略的投资组合排放更好地反映了气候相关的风险分析，因为其被动策略跟踪基准的业绩和持有量，而主动策略寻求超越基准。虽然两种策略都面临业绩不佳的风险，但主体还识别了主动策略和被动策略之间不同的风险敞口，因为虽然主动策略可能面临业绩低于基准的现金流出，但与主体的被动策略相比，其在管理或减少融资排放方面也具有更大的灵活性。
- IE30** 尽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未明确要求主体根据主动策略和被动策略对融资排放进行分解，但主体考虑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禁止在汇总信息会掩盖重要信息的情况下进行汇总的要求。
- IE31** 由于 IE28 段至 IE30 段中概述的原因，主体决定分解融资排放信息，特别是主动策略和被动策略信息，以便向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重要信息。
- IE32** 如表 6 所示，主体按主动策略和被动策略对其投资组合排放信息进行分解。

表 6 按主动策略和被动策略对融资排放披露进行分解

	融资排放（吨二氧化碳当量）		
	主动策略	被动策略	合计
范围一	12 880 551	27 300 950	40 181 501
范围二	2 983 115	8 120 335	11 103 450
范围三	43 771 005	103 799 005	147 570 010
合计	59 634 671	139 220 290	198 854 961
含资产管理规模（以货币单位计量）	58.8 亿	49 亿	107.8 亿
含占总资产管理规模的百分比（含特定策略的资产管理规模百分比）	53.5% (98%)	44.5% (98%)	98% (不适用)

注 1：2.0% 的资产管理规模，即 CU 2.2 亿，被排除在融资排放计算之外，这代表了基金持有的现金。

示例5——按资产类别进行分解

IE33 某一资产管理公司管理八个长期债券和股权投资组合，共计 CU 600 亿。表 7 列出了投资组合的详细信息：

表 7 按投资组合和资产类别的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规模

投资组合名称	资产类别	资产管理规模（以 CU 计量）
基金 A	长期债券	CU 68 亿
基金 B	长期债券	CU 69 亿
基金 C	长期债券	CU 89 亿
基金 D	股权（公开交易）	CU 60 亿
基金 E	股权（公开交易）	CU 60 亿
基金 F	股权（公开交易）	CU 79 亿
基金 G	股权（公开交易）	CU 86 亿
基金 H	股权（公开交易）	CU 89 亿

IE34 作为资产管理公司，《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要求主体提供与其总资产管理规模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信息。该主体计算了与其八个投资组合相关的排放，并将其总资产管理规模 98% 的融资排放纳入其计算中。剩余 2% 的总资产管理规模，即 CU 12 亿是现金。主体没有披露与该现金相关的任何融资排放。主体按总资产管理规模分别披露范围一、范围二和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

IE35 该主体考虑如何披露其融资排放的信息。在做出决定时，主体考虑：

(a) 长期债券投资组合寻求长期资本增值（平均持有期为 7 年），而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组合则寻求短期资本增值（平均持有期为 9 个月）；

(b) 因为每种资产类别受到不同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影响，对影响这两种资产类别的气候相关风险的评估不同；

(c) 主体每个资产类别中的投资组合在构成和风险敞口方面与其在同一资产类别中的其他投资组合相似，长期债券和公开交易的股权资产类别皆是如此。

IE36 尽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未明确要求主体根据长期债券和公开交易的股权对融资排放进行分解，但主体考虑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禁止在汇总信息会掩盖重要信息的情况下进行汇总的要求。

IE37 由于 IE35 段至 IE36 段中概述的原因，主体决定分解融资排放信息，特别是长期债券和公开交易的股权信息，以便向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重要信息。

IE38 如表 8 所示，主体对其融资排放信息按资产类别进行分解。

表 8 按资产类别分解的融资排放披露

	融资排放（吨二氧化碳当量）		
	长期债券	公开交易的股权	合计
范围一	48 600 415	101 487 332	150 087 747
范围二	33 805 025	27 187 765	60 992 790
范围三	159 615 008	301 001 718	460 616 726
合计	242 020 448	429 676 815	671 697 263
含资产管理规模（以 CU 计量）	22.15 亿	36.65 亿	58.8 亿
含占总资产管理规模的百分比（含特定资产类别的资产管理规模百分比）	36.9% (98%)	61.1% (98%)	98% (不适用)

注 1：2.0% 的资产管理规模（或 CU 12 亿）被排除在融资排放计算之外，这代表了基金持有的现金。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 ——气候相关披露》 行业实施指南

本指南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一并发布，但不构成其组成部分。本指南说明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的一些方面，但并非旨在提供解释性指南。

引言

- IB1** 本指南为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中的一些披露要求的可能方法提供建议。本指南未有额外的要求。具体而言，本指南建议了识别和披露与特定业务模式、活动或表明参与某一行业的其他共同特征相关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信息的方法。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时，主体应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第 12 段和第 32 段，参考本指南中的信息并考虑其适用性。
- IB2** 本行业指南沿用可持续核算准则理事会（SASB）标准，该标准由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维护。本指南是基于行业的，因此主体可能仅适用于其中的部分要求。

结构和术语

- IB3** 本指南按照行业进行分类，以帮助主体识别适用于其业务模式和相关活动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 IB4** 行业指南的内容包括：
- (a) **行业介绍**——通过对相关业务模式、活动以及表明参与某一行业的其他共同特征进行描述，帮助主体识别适用的行业指南；
 - (b) **披露主题**——描述与特定行业中主体开展的活动相关的具体气候相关风险或机遇；

(c) **指标**——伴随披露主题，旨在单独或作为一组指标的一部分，提供主体关于特定披露主题业绩的有用信息；

(d) **技术协议**——对相关指标的定义、范围、实施和列报提供指南；以及

(e) **活动指标**——对主体特定活动或运营的规模进行量化，旨在结合 IB4 (c) 段所述的指标，对数据进行规范并便于比较。

应用

重要性

IB5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的目标是要求主体披露有关其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这些信息有助于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做出与向主体提供资源相关的决策。

IB6 本指南及其分册中包含的披露主题和相关指标可能为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然而，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中的所有要求及其所有随附指南（包括本指南），做出重要性判断和决定的责任由报告主体承担。当主体认为信息对使用者在做出与向该主体提供资源相关的决策重要时，应披露该信息。

IB7 行业指南中的披露主题和相关指标并非完整清单。《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要求主体考虑其面临的所有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包括本指南中未识别的风险和机遇。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第 10 (a) 段，主体应描述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主体短期、中期或长期的现金流量、融资渠道或资本成本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主体发展前景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因此，主体可能需要提供有关行业指南中未包含的其他主题的信息，以及主体用于满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要求的相关指标。如果主体面临的气候相关风险或机遇正在快速涌现或与其业务模式或情况的特有方面相关，则尤其有必要披露额外的信息。

选择适当行业或行业组

IB8 行业指南按照 Sustainable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SICS[®]）进行分类。在根据行业指南编制披露时，主体应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第 59 (b) 段的规定，确定其在编制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时采用的特定分册。首先，主体可以在 SASB 标准网站上确定其主要行业分类。

IB9 一些主体参与一系列活动，可能跨多个行业。如果主体的业务跨行业横向整合（如企业集团）或通过价值链纵向整合，主体可能需要多套行业指南

以确保完整性。运用多套行业指南是为了允许主体详细说明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主体发展前景的所有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与SASB 标准的兼容性

- IB10** 行业指南来源于 SASB 标准。在上一报告期间使用 SASB 标准编制披露的主题将发现本指南与 SASB 标准一致。一致之处包括：
- (a) 行业分类；
 - (b) 披露主题；
 - (c) 指标和技术协议；以及
 - (d) 活动指标。
- IB11** 如适用，行业指南附有相关 SASB 标准指标代码，可为以前使用 SASB 标准的编制者提供帮助。

识别风险和机遇并编制披露

- IB12**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第 10 段要求主体识别和描述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主体发展前景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包括与一种或多种特定业务模式、活动或表明主体参与某一行业的其他共同特征相关的风险和机遇。在满足行业披露要求时，要求编制者参考行业指南并考虑其适用性，以此作为识别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起点。特别是，本指南中的披露主题描述了与特定行业主体所开展的活动有关的具体气候相关风险或机遇。

例 1

汽车行业的主体可查阅本指南，并判断“燃料经济性和使用阶段排放”的披露主题适用于其情况。该披露主题指出，“引起全球气候变化的温室气体排放有很大一部分来自机动车燃烧化石燃料”。日益严格的排放标准和不断变化的消费者需求推动了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以及具有高燃油效率的传统汽车市场的不断拓展。因此，披露主题既可以描述转型风险（如果主体采取行动以应对消费者偏好变化带来的风险，并调整其业务模式），也可以描述与气候相关的机会（如果主体通过创新达到或超过监管标准，并在不断变化的市场中提高占有率）。

- IB13**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的第 13 段至第 22 段要求，主体应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第 10 段中识别和描述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提供额外信息。在编制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时，主体应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第 23 段，参考与行业指南相关的指标，并考虑其适用性。

例 2

汽车制造商（参见例 1）会根据行业指南，披露关于披露主题“燃料经济性和使用阶段排放”的信息。例如，主体会使用相关指标，包括主体汽车的燃料经济性（指标 TR – AU – 410a. 1）及其零排放汽车的销售情况（指标 TR – AU – 410a. 2）。

这些披露将帮助主体满足基于行业的、与指标和目标相关的披露要求。但是，主体也可以借此满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第 14（c）段的要求，披露有关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第 14（a）段要求披露的计划进展的定量信息。该信息将有助于使用者了解主体计划如何实现其设定的气候相关目标。

编制满足跨行业指标类别的信息

IB14 本行业指南可以帮助主体满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第 29（a）段至第 29（e）段的跨行业指标类别相关的披露要求。例如：

（a）第 29（a）段要求披露主体的范围一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加强该披露，半导体行业的主体可披露与全氟化合物相关的范围一温室气体排放量（参见指标 TC – SC – 110a. 1）；

（b）第 29（c）段要求披露与主体气候相关物理风险敞口有关的定量信息。为满足该要求，农产品行业的主体可披露水资源短缺地区的主要作物的百分比（参见指标 FB – AG – 440a. 2）；

（c）第 29（d）段要求披露与主体气候相关机遇相关的定量信息。为满足该要求，化学品行业的主体可披露其为提高使用阶段资源效率而设计的产品收入（参见指标 RT – CH – 410a. 1）；以及

（d）第 29（e）段要求披露与主体气候相关资本配置的定量信息。为满足该要求，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主体可披露其在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投资金额（参见指标 EM – EP – 420a. 3）。

IB15 无论编制者是否识别出特定跨行业指标类别与给定的行业披露主题或其相应指标之间的直接或明确关联，主体均应参考所有相关行业指南并考虑其适用性，以公允反映其面临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IB16 如表 1 所示，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相关的行业指南以单独的行业指南分册发布，标记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气候相关披露〉行业实施指南》分册 1 至分册 68。

表 1 分册 1 至分册 68：行业指南

SICS®部门和行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分册
消费品	
服装、配饰和鞋类	1 (CG - AA)
家电制造	2 (CG - AM)
建筑产品和家具	3 (CG - BF)
电子商务	4 (CG - EC)
家庭和个人用品	5 (CG - HP)
多品类和专营零售商及分销商	6 (CG - MR)
玩具和体育用品	
采掘和矿物加工	
煤炭经营	7 (EM - CO)
建筑材料	8 (EM - CM)
钢铁生产商	9 (EM - IS)
金属和采矿	10 (EM - MM)
石油和天然气——勘探与生产	11 (EM - EP)
石油和天然气——中游	12 (EM - MD)
石油和天然气——精炼与营销	13 (EM - RM)
石油和天然气——服务	14 (EM - SV)
金融业	
资产管理和托管活动	15 (FN - AC)
商业银行	16 (FN - CB)
消费金融	
保险	17 (FN - IN)
投资银行和经纪业务	18 (FN - IB)
抵押贷款融资	19 (FN - MF)
证券与商品交易所	
食品和饮料	
农产品	20 (FB - AG)
酒精类饮料	21 (FB - AB)
食品零售商和分销商	22 (FB - FR)
肉类、家禽类和乳制品	23 (FB - MP)
非酒精类饮料	24 (FB - NB)
加工食品	25 (FB - PF)
餐饮业	26 (FB - RN)
烟草	

续表

SIGS®部门和行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分册
医疗保健 生物科技和制药 药品零售商 医疗保健服务 医疗保健经销商 管理式医疗 医疗设备和用品	27 (HC - DR) 28 (HC - DY) 29 (HC - DI) 30 (HC - MC) 31 (HC - MS)
基础设施 电力公用事业和发电 工程和建筑服务 燃气公用事业和分销商 房屋建造商 房地产 房地产服务 废弃物管理 水力公用事业和服务	32 (IF - EU) 33 (IF - EN) 34 (IF - GU) 35 (IF - HB) 36 (IF - RE) 37 (IF - RS) 38 (IF - WM) 39 (IF - WU)
可再生资源 and 替代能源 生物燃料 林业管理 燃料电池和工业电池 纸浆和纸制品 太阳能技术和项目开发方 风力技术和项目开发方	40 (RR - BI) 41 (RR - FM) 42 (RR - FC) 43 (RR - PP) 44 (RR - ST) 45 (RR - WT)
资源转化 航空航天与国防 化学品 容器和包装 电气和电子设备 工业机械及商品	46 (RT - AE) 47 (RT - CH) 48 (RT - CP) 49 (RT - EE) 50 (RT - IG)
服务 广告和营销 赌场和博彩 教育 酒店和住宿 休闲设施 媒体和娱乐 专业和商业服务	51 (SV - CA) 52 (SV - HL) 53 (SV - LF)

续表

SICS®部门和行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分册
技术和通讯	
电子制造服务和原创设计制造	54 (TC - ES)
硬件	55 (TC - HW)
互联网媒体与服务	56 (TC - IM)
半导体	57 (TC - SC)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58 (TC - SI)
通信服务	59 (TC - TL)
交通运输	
空运和物流	60 (TR - AF)
航空	61 (TR - AL)
汽车零部件	62 (TR - AP)
汽车	63 (TR - AU)
汽车租赁	64 (TR - CR)
邮轮	65 (TR - CL)
海运	66 (TR - MT)
铁路运输	67 (TR - RA)
公路运输	68 (TR - RO)



IFRS[®]

Foundation

Columbus Building
7 Westferry Circus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HD, UK

Tel **+44 (0) 20 7246 6410**

Email **sustainability_licensing@ifrs.org**

ifrs.org